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491号”批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期限为3年，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8年3月14日结束，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5.1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盖章页

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5日